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董事吴定刚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雍凤山先生、滕光胜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认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东吴-招行-东惠 13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东吴-招行-东惠 13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

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